

#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5〕3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武汉理工大学本硕贯通实验班 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武汉理工大学本硕贯通实验班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》经学  
校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理工大学本硕贯通实验班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

武汉理工大学

2025年4月15日

## 附件

# 武汉理工大学本硕贯通实验班建设与管理 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，完善本硕贯通实验班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《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实验（试点）班管理办法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各类本硕贯通实验班（以下简称实验班）的建设与管理。

## 第二章 管理体制

**第三条** 学校聘请若干名学术造诣深、教学水平高的教师以及业界专家等成立实验班教学专家委员会，负责实验班教育教学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等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班所在学院负责实验班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教学组织、学生选拔、培养、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负责为实验班教学组织和运行、教师教学改革与研究、学生创新创业实践、跨学科联合培养等提供支持和服务。本科生院负责本科阶段教学组织运行及各培养环节，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阶段教学组织运行及各培养环节。

## 第三章 学生选拔

**第六条** 实验班选拔具有强烈意愿和兴趣在相关专业学习

和发展，创新创业意识、自主学习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较强的学生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班学生主要通过两种方式选拔：方式一，按照分省份实验班计划数，学生通过高考志愿报考方式进入实验班；方式二，学生入校后通过自愿申请，由实验班所在学院制定选拔方案并公开选拔录取。

#### **第四章 培养模式**

**第八条** 实验班结合相关学科优势及培养特色，制定学生个性化培养方案，突出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深化国际协同育人，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，努力培养相关学科领域未来国际一流人才。

**第九条** 实验班原则上采用3+1+X 培养模式，分阶段本硕贯通培养模式。其中，3为基础课程学习阶段，主要开设通识课、学科基础课与专业课，通过混合式教学、创新性实验实践等夯实学科基础，初步开展研究性学习。1为本硕衔接学习阶段，主要完成本科阶段学习，并选择相关学科的研究方向，修读硕士研究生课程，开展研究性学习。X为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，按照《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及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，主要开展硕士研究生阶段科研实践与课程学习，完成科研成果总结与学位论文撰写，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，可申请毕业答辩。

**第十条** 实验班科学制定本硕衔接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，合

理确定阶段性人才培养目标，明确各阶段毕业标准要求，并根据培养要求，整合课程资源，优化课程体系，保障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班积极营造鼓励创新的文化氛围，将创新思维训练融入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，鼓励学生开展原创性实践，重视培养学生创造性思维和批判性思维。坚持兴趣激励、问题导向和创新驱动，构建研究型课程体系和能力发展导向的实践体系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班积极推广基于问题、项目、案例的教学方法改革，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、主动实践的积极性，引导学生独立思考、大胆质疑、勇于创新、勤于实践，广泛开展启发式、研讨式、翻转式教学，增强教学的体验性、互动性和实战性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班实行导师制，选聘有较强教学科研素养与思想道德修养的教师担任学生导师，为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，指导学生参与学术活动，为学生创造境外学习交流机会和提供国内外学术资源，引导学生提出研究课题并指导其实施、完成相关研究。导师的配备实行双向选择，每个导师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3人。

## 第五章 教学管理

**第十四条** 实验班学生每学年进行一次学业评价，学业评价结果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。学生一、二年级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.5，或有一门及以上必修课程不及格且平均学分绩点低于3.0，评价结果为不合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验班实行淘汰制。除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

规定外，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原则上应转出实验班：

- (一) 累计2次学年学业评价不合格。
- (二) 因各种原因受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。
- (三) 第4学年开展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工作时，未达到A类推免要求。
- (四) 自愿申请退出。

**第十六条** 转出实验班学生经有关学院认定，报本科生院批准后，转入现专业普通班学习或学生申请留在原班级完成本科阶段学习。各类实验班如有学生退出，原则上不再补充。

**第十七条** 未出现第十五条所列情况的实验班学生，原则上在第四学年纳入当年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，被录取且按期注册后，学生从第9学期起取得硕士研究生学籍。第1至8学期，学生按照本科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；取得硕士研究生学籍后，依照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，按硕士研究生标准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，享受硕士研究生各项权益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相关学院应在本实施细则框架内制定各实验班具体管理办法，包括实验班学生选拔、培养、考核等方面具体内容。

**第十九条** 校设其他本硕连读类实验（试点）班的建设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实施细则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从2024级开始执行，2023级、2022级参照执行。